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家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 66 号顺事嘉业创业园 A 栋 8 单元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明家联合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会议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任向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核，向光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向光先生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向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白华 于海涌 谷虹

2017 年 4 月 13 日